



香港房屋委員會

加入 / 刪除家庭成員申請書

(入伙後的居者有其屋 /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

可租可買 / 重建置業計劃屋苑 / 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住戶適用)

注意事項

1. 每份申請書只可供加入戶籍(簡稱加戶)或刪除戶籍用，如同時需要申請加戶及刪除家庭成員戶籍，請分別填寫兩份申請書。
 2. 此申請書必須由業主/聯名業主(如屬聯名購買此單位者)簽署方為有效；同時，業主/聯名業主的簽署必須與購買此單位時的簽署相同。
 3. 申請加入家庭成員
 - (a) 擬加入的家庭成員，只限於業主/聯名業主的配偶及其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加入後的家庭成員須在本申請書所列的單位內居住。
 - (b) 遞交申請書時須連同證明文件副本(例如結婚證書、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等)，證明業主/聯名業主與擬加入的家庭成員的關係，否則有關申請將不獲辦理。
 4. 申請刪除家庭成員
 - (a) 除已合法卹離或死亡，業主/聯名業主的配偶不得刪除戶籍。
 - (b) 關鍵成員^(註)一般只可以在購買有關物業兩年後(由簽立轉讓契據日期起計)才可刪除戶籍。[此項不適用於購買自住公屋單位及透過一次過限制性購買現居屋邨空置單位之租者置其屋計劃(簡稱租置計劃)業主。]
 - (c) 在處理刪除戶籍申請時，如有需要，房屋署會要求申請人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 (d) 已刪除戶籍人士，日後不可要求恢復戶籍。
 5. 請把填妥的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副本，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遞交負責貴苑/租置計劃屋邨事務的房屋事務經理(有關地址可向所屬屋苑/租置計劃屋邨管業處查詢)。
 6. 此項申請，毋須繳費。若有人藉詞給予方便索取利益，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士若意圖行賄房屋署職員，亦屬違法。房屋署除報告廉政公署查究外，更會將其申請取消。
- 註：**關鍵成員是指除業主以外，填報在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申請表格內，使符合申請所需資格的成員。關鍵成員的身分，會在接受申請時於申請表格作出界定。

關鍵成員可分為兩類：

- (a) 使符合最少申請人數為二人之規定的成員，其身分在日後加入其他家庭成員之後可能會改變。
- (b) 使符合七年居港期規定的成員，最後一位關鍵成員必須在兩年內不可刪除戶籍規定期限屆滿之後才可刪除戶籍。

然而，在兩年規定期限內，房屋署仍會考慮關鍵成員在下列特殊情況下提出的刪除戶籍申請：

- (a) 結婚，或
- (b) 享用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

1. 收集個人資料/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業主及擬加戶/刪除戶籍人士在此申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資料，是為香港房屋委員會(簡稱房委會)/房屋署及其獲授權人士，在處理加戶/刪除戶籍申請時，按業務所需，而將使用於下列收集目的：

- (a) 評審及調查有關此項加戶/刪除戶籍申請的資格事宜；
- (b) 防止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及有關核對程序；及
- (c) 執行戶籍管理、更改及更新資料記錄等事宜。

業主及擬加戶/刪除戶籍成員在此申請書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資料，包括業主及擬加戶/刪除戶籍成員就收集及比較/核對所收集的個人資料/資料之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業主及擬加戶/刪除戶籍成員未能提供足夠申請所需的個人資料/資料給房委會/房屋署及其獲授權人士作審核之用，房委會/房屋署及其獲授權人士可能無法辦理有關申請之審核工作；因此，此項申請最終可能不獲批准。

2. 個人資料/資料轉移

- (a) 房委會/房屋署及其獲授權人士收集所需個人資料/資料，以核實此申請書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資料時，或會因上述收集目的或其直接有關的用途而將此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資料轉交任何房屋署組別、其他服務提供者、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福利署、庫務署和負責處理市民各類註冊或登記事宜的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及任何擁有關於業主及擬加戶/刪除戶籍成員的個人資料/資料的第三者。此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資料，或會因此向上述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及任何有關的第三者披露。

- (b) 為上述收集目的或其直接有關的用途，上述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及任何有關的第三者，可能將他們所擁有關於業主及擬加戶/刪除戶籍成員的個人資料/資料，提供給房委會/房屋署及其獲授權人士用作比較及核實此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資料。

3. 查閱個人資料

業主及擬加戶/刪除戶籍成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更正此申請書上收集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業主及擬加戶/刪除戶籍成員可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其查閱/更正申請送交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香港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行政分處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有關查閱申請可能需繳付費用。

第一部分 個人資料

致_____苑/租置計劃屋邨房屋事務經理：

物業地址：_____

基於家庭居住狀況的改變，本人/我們要求在上址戶籍內*加入/刪除下列家庭成員 -

姓名	香港身份證/ 出生證明書號碼	與業主關係	現居地址

本人/我們明白加入後的家庭成員須在本申請書所列的單位內居住，而已刪除戶籍人士日後不可要求恢復戶籍。

加入

業主/聯名業主及擬* -----戶籍的十八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須簽署 -

因遷出而刪除

業主簽署	：	_____
業主姓名	：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	_____

聯名業主簽署	：	_____
聯名業主姓名	：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	_____

聯名業主簽署	：	_____
聯名業主姓名	：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	_____

家庭成員簽署	：	_____
家庭成員姓名	：	(_____)

家庭成員簽署	：	_____
家庭成員姓名	：	(_____)

家庭成員簽署	：	_____
家庭成員姓名	：	(_____)

日期：_____

* 請參閱注意事項內第3及第4項有關申請加入/刪除成員並刪去不適用者。

第二部分 授權聲明[業主/聯名業主及所有名列此申請書第一部分而年齡在十八歲或以上，擬*加入/因遷出而刪除戶籍的成員，請在下方簽署]

1. 本人/我們授權及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其獲授權人士，在審核此*加戶/刪除戶籍申請的資格時，將以上提供的個人資料/資料與房委會/房屋署及其獲授權人士，為審核此申請書相關目的而向有關部門或機構或從其他途徑/人士取得的個人資料/資料，互相比較及進行核對程序(不論用人手與否)，並在有需要時，根據比較所得個人資料/資料，對本人/我們採取適當行動。本人/我們並正式授權及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其獲授權人士向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福利署、庫務署和負責處理市民各類註冊或登記事宜的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及任何擁有關於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資料的第三者，收集一切所需個人資料/資料，以調查及核對此申請書上的資料。本人/我們亦明確表示同意上述的有關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及任何擁有關於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資料的第三者，將他們擁有關於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資料，提供給房委會/房屋署及其獲授權人士，用作比較及核實此申請書上的資料。
2. 本人/我們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其獲授權人士在審核此申請書時，或會將此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資料，向上述的有關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及任何擁有關於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資料的第三者披露。

業主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聯名業主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聯名業主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家庭成員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家庭成員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家庭成員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